

(房屋) 租赁安全协议责任书

为了加强对租赁房屋、租赁对象的管理，明确租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安全稳定,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承租，谁负责的原则，特签定以下安全责任书。

1、房屋租赁双方必须签定租赁合同,并同时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本责任书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出租方(甲方)

承租方(乙方)

安全负责人为:

3、承租方使用房屋前，应检查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是否安全牢固、房屋的出入口、通道等是否符合治安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,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提供安全完好的房屋，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，除不可抗力及出租方责任外，承租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4、出租方应对房屋的安全检查负责，落实防火、防盗措施，督促和指导承租方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,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、承租期内，承租方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整洁，做好防火防盗、电、用气的安全检查。严禁违反规定私自接、拉电线和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。严禁违规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,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承租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,与方提供的水、电、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,禁止乙方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高负荷、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。



